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武汉证字[2022]第 1996-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net.com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国际大厦 10 楼 (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Wuhan 430015,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2]第 1996-3 号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现本所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85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72 名；根据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截止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88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75 名。根据《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名，为机构股东，且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第 2.2 条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所属层级为“基础层”，股票代码为“8320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等内容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名股东，为发行人现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55 万股，认购单价为 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4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550,000	4,400,000	现金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造”)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阳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070513303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龟北路1号59号
法定代表人	潘希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根据区国资办授权，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运营汉阳造文化产业园区广告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投资；场地、设备租赁；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出版物零售；数码产品、办公用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耗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对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7日至2043年6月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对象汉阳造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需要按照回避表决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与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汉阳造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汉阳造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汉阳造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监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对象人数修订相关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将新增发行对象人数上限由4人调整为35人。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书面审核意见。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监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对象人数修订相关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人数上限由4人调整为35人事宜作出有效决议。

2023年2月1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康复

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 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本次发行对象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1月30日印发的《汉阳区关于汉投发公司股权投资招商的管理办法(试行)》阳改委发【2022】1号文件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规范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发”)的重大股权投资招商活动……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新设或认购私募股权基金等;本办法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单个企业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含“知音云上”创投大赛所设置的股权投资项目)……第五条 汉投发应在作出内部投资决策后

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向汉阳区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股权投资项目审核书面申请。”

汉阳造为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汉阳区关于汉投发公司股权投资招商的管理办法（试行）》阳改委发【2022】1 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汉阳造参与股票发行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4,400,000 元，未达到对单个企业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标准，所以无需向汉阳区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股权投资项目审核书面申请。

关于对康复得股权投资 440 万元事项，汉阳造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经内部投资项目组讨论通过后，由执行董事汇报至汉投发，汉投发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汉阳造参与康复得定增并与康复得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经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限售安排、税费承担、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所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且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李悦
李悦

2024年1月15日

